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卯字第15108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紀啞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2司執卯字第151086號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李秋福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將債務人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李秋福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00,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紀啞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2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410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51086號 財產所有人：林助信律師即李秋福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	梧棲區	東建		106		158.00	6分之1	500,000元
	備考	李秋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

股